

对我国竞技体育体制人本思想的思考

戴永冠¹, 许斌²

(1.上海体育学院 研究生院, 上海 200438; 2.广东工业大学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 理论界对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管理、训练、竞赛等领域, 对人本思想探讨很少; 后奥运时代我国竞技体育体制人本思想应该全面把握以下 3 点: 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立足于运动员可持续发展、保障运动员权益。其中, 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是基础, 保障运动员权益是保证, 运动员可持续发展是目的。

关 键 词: 竞技体育体制; 人本思想; 可持续发展;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G8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9)03-0019-04

Contemplation of people orientated ideology under the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in China

DAI Yong-guan¹, XU Bin²

(1.Graduate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s, Shanghai 200438, 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Researches done by the academic community on the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in China mainly focus on such areas as management,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but seldom probe into people orientated ideology. In the post Olympic time the following 3 points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grasped in people orientated ideology under the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in Chin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capaciti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favor of athletes; assurance of athlete's rights, in which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capacities is the foundation, assurance of athlete's rights is the guarante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thletes is the goal.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system; people orientated ideolog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ina

长期以来, 理论界对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研究多集中在“举国体制”上。很少有文章从“以人为本”的视角探讨我国竞技体育体制改革与发展问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深入, “以人为本”被赋予更丰富的内涵, 而我国竞技体育体制人本思想的研究在理论界表现出“滞后性”。为此, 本文尝试从人本思想的角度探讨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建设, 使我国竞技体育体制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为促进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1 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

运动员素质既包括技能素质, 也包括德育和智育水平, 德、智、体应全面发展。2007 年 8 月 17 日“中国代表团参加第 24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总结会上有

领导指出: 优势项目领先, 综合素质有差距。而且, 除了竞赛成绩之外, 我国学生运动员在综合素质上与国外学生存在差别。由于国外选手基本都来自于学生, 而不像我国目前的选手先做运动员, 然后再到高校读书, 因此国外运动员在比赛场外仍然表现得很活跃, 在比赛之余他们会参加各种文化活动, 积极与他人交流, 综合素质很高。相比之下我国学生运动员还需要在各方面加以提高, 做一个全面发展的学生运动员^[1]。国外运动员参与竞技体育训练和我国运动员有很大的不同, 绝大部分国外运动员都是一边训练、一边学习或者工作, 照样可以获得冠军。所以, 我们经常可以听到外国媒体介绍, 某个奥运冠军是医生或是出租车司机。他们退役之后可以跳出体育圈, 利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技术, 继续发展自己的事业。相比之下, 中

国运动员在举国体制的培养下在竞技体育方面获得了辉煌成就,但文化、知识、综合素质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也就是说我们的运动员“德、智、体”发展很不均衡。

首先,以德为本的观念在中国源远流长,“厚德载物”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精髓。社会转型期,由于经济基础的变化,引起了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部分人出现人生观、价值观模糊、荣辱观念颠倒的现象,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不好的社会效应,体育领域也出现了种种不和谐现象。因此,运动员从接触训练开始就应该培养良好的品德,热爱祖国、奉献社会、遵纪守法。教练员和家庭在教育过程中要求运动员把法律知识和道德学习结合起来,在训练场、赛场以及生活实践中加深对法律知识和思想道德理论的认识和理解。运动员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有助于更好地激励自己向前发展。并且,体育由于其自身所具有的示范性、放大性,对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有着重要意义。

其次,运动员坚持文化学习,努力提高智力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文化水平的高低和一个运动员的发展前景有较大联系,运动员较高的文化水平、较广的知识面,其智力发展水平就较高。一般智力水平高,就可为专项智力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教练员在训练过程中应该向运动员传授运动训练原理、解剖学、运动生理学、生物力学、高原现象等基础知识,使运动员了解人体结构特点以及运动技能形成规律,在出现运动水平停滞不前时心理压力不会太大。运动员只有具备了较高智力,才能在学习和训练时举一反三,了解动作的要领和教练员的意图。运动员的专项智力和自己所从事的专项密切相关,如篮球运动专项智力和举重运动专项智力就有差别。发展专项智力就应该对专项理论知识有较深的理解,如运动专项技术分析、成功运动员的优势、竞赛规则、裁判法以及专项训练特点等。在长期的训练过程中,运动员对专项的领悟能力、对比赛的控制能力、对器械的适应能力、对规则的理解能力等等,都是专项智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运动成绩会产生直接影响。运动战术意识也是运动员专项智力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平时的训练中运动员应当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在良好的技术条件下,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及时应变,争取主动。只有在平时的训练中发展专项智力,才能在实际比赛中,根据对手的特点,适时调整,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扬长避短,攻其不备。

另外,运动员身体素质也应当追求全面发展。现代竞技体育的竞争是力量、速度、耐力、灵敏、心理等全方位的对抗。一般而言,作为一名优秀的运动员,

其身体素质的发展比较全面、协调。如果某个运动员的运动素质存在较明显的不足,这将会影响运动员向更高阶段发展。在比赛中,这种不足将成为对手战术安排的“靶子”,从而制约和限制了运动员整体实力的发展。因此,为了促进运动员可持续发展,运动员应当在一般训练的基础上,全面发展各项素质。

2 保障运动员权益

2.1 完善运动员奖励机制

运动员奖励机制是完善竞技体育体制一个重要因素。计划经济条件下,专业运动员食、宿、医以及退役后的工作,都由政府负责管理,运动员没有后顾之忧,这是一种重要的激励机制。改革开放以来,社会转型、经济转轨、国企改革、行政体制改革等对我国竞技体育体制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改革的深入,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追求多元化,利益的实现也有多种途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人”从事“某项行业”前会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我们知道,竞技体育成功者毕竟是少数,据统计,我国竞技体育队伍在1994年需要有3 883.5名运动员才能产生1个世界冠军,1995年需要3 162.3名运动员才能产生1个世界冠军,到了1996年,需要4 399.1名运动员才能产生1个世界冠军^[2]。这意味着竞技体育的投入与产出比率很低,而且竞技体育是青春的事业,运动员失去了从其他途径获得成功的机会。因此,很多家长不愿意让小孩从小进行专业训练。另外,由于人事制度的改革,国家政策安置工作的优势也受到很大的制约,由于运动员在训练期间没有充足的时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职业技术,退役后他们所从事的大多是一些职业技能要求低的工作,且由于社会竞争力弱,随时面临失业的危险。面对这种现实,国家在不断完善运动员奖励机制,国家体育总局曾对北京、湖北等6个省市运动员的津贴进行了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在2006年7月之前,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平均水平约为每月777元。考虑到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体育总局调整了与运动员成绩津贴相对应的比赛层次。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与财政部等单位联合印发了《体育运动员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将国家奖励的比赛层次由7个调整为5个,大幅度提高了运动员的津贴和奖金标准^[3]。

随着各国竞技体育实力的普遍增强,运动员在奥运会上夺取金牌的难度越来越大。以雅典奥运会为例,参赛选手10 500名,而金牌不过301枚,运动员要夺得金牌,必将面临巨大的挑战。因此,各国都给冠军获得者许以重奖。市场经济条件下,合理的物质追求

是必要的，运动员付出了青春、健康的代价，获得物质回报甚至重奖，社会能够理解和支持，这也是家庭支持小孩从事训练的动力。有效的优秀运动员奖励机制，有利于鼓励运动员多出成绩、有利于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有利于促进我国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在逐步提高运动员奖励金额，如，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举重冠军姚景远的奖金是8000元人民币；2004年雅典奥运会，金牌奖励提升至20万元，银牌和铜牌的奖励分别为12万元和8万元。除国家奖励外，奥运冠军获得的奖金还有省、市政府奖励，省、市体育局奖励和社会奖励，社会奖励包括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奖励^[4]。但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能获得冠军的毕竟是少数。如果只有冠军是成功者的话，那么包括银牌在内的成千上万的运动员都是失败者，这对绝大多数运动员都是不公平的。显然，这需要政府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既要体现效率，也应体现公平，建立有效、公平的奖励制度。

2.2 妥善做好运动员退役后就业

妥善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关系到运动员队伍的长远建设，关系到体育后备人才的来源，关系体育事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大部分省市运动员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面临很大困难。2002年，《全国体育人事工作调研报告》数据显示，在湖南、广东、宁夏等8个省区，退役待就业的运动员占在队运动员人数的28.9%，占运动员编制总数的24.2%。北京奥运会后退役运动员安置问题将面临更大压力并且还将存在一段时间。刘鹏局长在国家体育总局召开的备战2008年北京奥运会暨2005年冬训动员大会提出：全国体育系统不分东西南北，人不分男女老幼，皆有为奥运做贡献之职责。加大奥运备战力度，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手段，无可非议。但是，这一特殊手段势必会增加运动员备选范围和拉长备战年限。奥运备战不是2008年这一年的事，它是一个周期，是一个较长时间段。按照最好竞技成绩出现的周期，运动员成才大致需要8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北京奥运会后退役运动员的安置问题会面临更大压力。2008年奥运会后，我国将继续“坚持和完善举国体制”，那么三级训练网络会继续吸收新队员和产生退役队员，在不断的循环中，退役运动员这一“特殊群体”很难消失。因此，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工作还将是国家和体育行政部门一项较长时期的任务。

针对新形势、新问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有关的指导性意见和相应的社会保险机制，但是受惠范围有限。2002年9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6部委联合下

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鼓励退役运动员通过市场自主择业，对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给予经济补偿。……获得全国体育比赛前3名、亚洲体育比赛前6名、世界体育比赛前8名和获得球类集体项目运动健将、田径项目运动健将、武术项目武英级和其他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运动员，可以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意见》提出了“鼓励退役运动员通过市场自主择业”，可见随着市场经济改革全面深入，退役运动员通过市场化手段安置是今后一种趋势。当然，资金来源是问题的关键。调查中了解到，有些省市关于退役运动员安置的制度也很健全，可政府财政状况很难做到以制度为准。再者，退役运动员进入高校学习，这是延缓就业压力以及提升运动员社会竞争力的很好的举措。可是，从前提条件分析，能够进入高校学习的运动员也是有限的，没有达到进入学校所要求的竞技体育成绩，只能以退役青年的身份加入社会竞争。2003年8月20日，为鼓励运动员通过市场自主择业，国家人事部发布《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国人部发[2003]18号)，对自主择业的退役运动员，改革以往退役补助办法，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经济补偿费由基础安置费、工龄补偿费和成绩奖励3部分组成，其标准为：(1)基础安置费最低不少于1万元；(2)工龄补偿费与本人实际运动年限和退役前体育基础津贴水平挂钩，每年发给本人4个月的基础津贴；(3)成绩奖励。对退役运动员在训期间取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全国比赛等录取名次以上成绩给予一定的奖励。成绩奖励的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获得全国比赛录取名次(奥运项目前8名、非奥运项目前6名)退役运动员的成绩奖励标准最低不少于5000元。根据《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经济补偿办法》指导意见，部分省市采取了一次性的“货币安置”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由于经济条件所限，“货币安置”全面铺开还面临较大困难。因此，当前退役运动员安置主要还是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引导、货币安置”等形式。

3 立足运动员竞技能力可持续发展

我国竞技体育体制训练体系中不同程度存在短期化现象。在许多项目上，少年队往往能与世界强队抗衡，但进入成年后差距越拉越大。一个主要原因是运动员早期专门化训练抑制了少年运动员成年后的正常发展。由于我们的评价机制发挥着有形和无形的激励功效，早出成绩成为教练员、官员以及运动员的共同

目的。在这个共同目的的促使下,催生了早期专门化训练、兴奋剂、以大打小等不正常现象。由于功利思想作祟,训练偏离科学、系统的轨道也不足为怪。我国运动员出成绩早,但保持最佳竞技状态的时间短,这种例子不胜枚举。反观外国,不同项目的许多运动员都将最佳状态保持较长时间。如王莲香、布勃卡、瓦尔德内尔等等。运动员在少儿时期过早进行专门化训练,忽视一般身体训练,没有打下坚实的基础,等到他们进入高一训练队后,随着训练强度的加大,其基本功不扎实以及潜在的伤病等问题就暴露出来,从而会影响运动员进一步的发展。

为实现运动员竞技能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应该进行评价体制的改革。不同层次的评价体制应有不同侧重,如少儿阶段应侧重于身体素质的提高,兼顾运动成绩;成年阶段侧重于运动成绩。评价体制既要突出“奖”,也应明确“罚”。只有突出“奖”,教练员、运动员、有关官员才能有所作为;只有明确“罚”才能使有关方面有所不为。关于训练时间,美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对我们有借鉴意义。如,NCAA规定,学生运动员每天参与体育活动时间最多为4h,每周训练不超过20h,每周还必须保证有一天不参加任何运动训练与竞赛。运动员有系统的训练计划,教练员也有完整的训练记录。许多高校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在一些项目上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训练风格,并取得了优异的运动成绩。我们也可以从制度上规定少儿运动员训练时间、成年运动员训练时间、不同项目训练时间,这样可以促使教练员从科学训练中要效益,节省训练时间,运动员可以进行文化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以利于可持续发展。

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立足于运动员可持续发展、

保障运动员权益是我国竞技体育体制人本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是基础,保障运动员权益是保证,运动员可持续发展是目的。之所以出现较多退役运动员滞留运动队,主要原因是自身竞争力不强,一离队就意味着失业。保障运动员权益的基础是不断提高运动员的科学文化素质以及学会谋生的职业技术,增强他们的社会竞争实力。体教结合是达到这个目的的一种合适选择,应该从制度上明确学习和训练的时间以及质量的规定。其次,训练中教练员和运动员要树立“科学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向科学训练要效益、要金牌,全面发展运动员素质,促进运动员可持续发展。再者,市场经济改革是时代的潮流,退役运动员曾经的“计划安置”优势已不复存在。随着国家各项改革的深入,自主择业将成为运动员退役安置的主流。运动员应当改变观念,积极应对社会变革,适应市场竞争。

参考文献:

- [1] 中国团总结大运:优势项目领先 综合素质有差距[EB/OL]. <http://www.sports.cn/> 2007-08-17 17:53:00.
- [2] 金育强,姜卫芬,土延军,等.我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基础建设[J].山东体育科技,2002,24(3):59-61.
- [3] 体育总局:06年底以来运动员津贴有较大幅度提高[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ty/zhty/news/2008/01-08/1127147.shtml>.
- [4] 奥运冠军将免缴个人所得税 有望享终身津贴[EB/OL]. <http://sports.northeast.cn>.2008-03-12, 11:19:57.

[编辑:谭广鑫]